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7月3日
經理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
收益分配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 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 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以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含) 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年後或有信託契約第 1 項第 4 款所訂特殊情形時，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2. 投資於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係指：(1) 於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2) 於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3)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者；(4) 「主要由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組成之超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債券；所謂「主要由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組成之超國際組織」係指該超國際組織成員國 60%以上係由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組成，或該超國際組織 60%之股份係由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出資者。符合前開條件之超國際組織詳如公開說明書；3. 前述「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且為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之成員包含觀察成員，前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4. 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嗣後因第 3 目之指數成分國家或伊斯蘭合作組織之成員名單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債券，惟不計入第 2 目所述之投資比例；本基金原投資之「主要由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組成之超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債券，嗣後若因超國際組織成員國或股權變動致不符合前

第 2 目第 4 點之定義時，亦同。若因不列入致違反第 2 目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2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 2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即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6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及第 6 目投資比例限制；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 建構參與伊斯蘭國家經濟成長的投資組合；(二) 透過機動到期機制，在滿足特定條件下提前結束信託契約，達到放大投資期間年化收益率與增加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三) 保持低週轉率之策略，控管利率風險；(四) 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佈局美元資產配置；(五) 提供投資人多重級別、不同的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於到期日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二、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原則將採取較低週轉率之投資策略，惟因本基金設有定期評價日並以之決定是否提前到期，故於定期評價日前三個月，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較為頻繁調整之現象。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到期日為主，惟本基金仍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到期日時接近於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 (含) 以內之債券。
- 四、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五、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並訂有定期評價日(成立日翌日起屆滿三年當日、屆滿三年六個月當日、屆滿四年當日、屆滿四年六個月當日、屆滿五年當日、屆滿五年六個月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進行評價)，本基金評價基準係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基準，若本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各該定期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2 元者，本基金即視為到期，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一)、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價格。
(二)、本基金提前到期時，本基金即不再存續，經理公司將依基金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值並進行分配。
(三)、本基金於進行資產處分時，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價格與目標價格有所差異，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進行公告，投資人應瞭解取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分配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目標價美元 112 元。
- 六、本基金包含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建議投資人以原幣投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避免匯兌損失。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七、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八、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之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該地區資本市場波動，主要風險為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九、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十、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地區之債券，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 至 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一、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伊斯蘭國家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故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債券合計	69	97.00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	1	1.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1.96
淨資產	71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112年12月31日

信評	比重
A-及以上	32.12%
BBB	33.41%
BB	15.31%
B+及以下	16.16%
現金	3.00%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簡單加總計算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12年12月31日

A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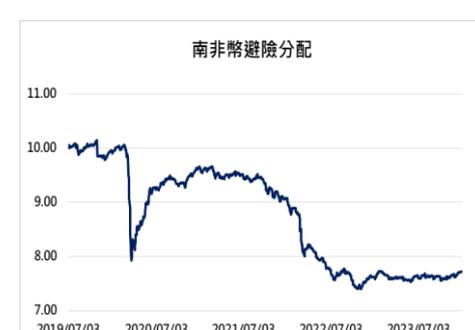
B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累積報酬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87%	-3.05%	-11.1039%	6.7536%
B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86%	-3.11%	-11.0144%	6.7267%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2.74%	-0.61%	-10.6996%	6.7561%
B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2.87%	-0.88%	-10.6370%	6.6986%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6.39%	2.68%	-7.8137%	10.4777%
B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6.24%	2.26%	-7.7771%	10.3435%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12年12月31日

期間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A累積型	B分配型	A累積型	B分配型	A累積型	B分配型
三個月	2.5994%	2.6027%	1.2153%	1.1972%	3.5824%	3.5554%
六個月	3.7267%	3.7791%	1.9338%	1.9125%	5.6869%	5.6168%
一年	6.7536%	6.7267%	6.7561%	6.6986%	10.4777%	10.3435%
三年	-7.9922%	-7.9789%	-5.2437%	-5.4910%	4.5698%	4.0636%
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5.9932%	-6.0053%	-2.2347%	-2.3823%	14.9459%	14.080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31%	2.13%	1.17%	0.63%	0.6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408	0.408	0.4080	0.4080
B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4678	0.613	0.4785	0.2725
B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831	0.810	0.7245	0.6645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貳點伍(2.5%)；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二年：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 3.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二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3%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目前為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0頁至第4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ob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www.uobam.com.tw>查詢。

3.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大華銀投信服務電話：(02)2719-7005